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津津女士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雷先生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终止向关联方收购上海星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，关联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